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42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7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4.8121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收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安流镇湫溪村委会	1.2120	4.1077	20%	0.9958
安流镇半田村委会	59.4555	4.1077	20%	48.8451
安流镇福江村委会	6.0510	4.1077	20%	4.9712
合计	66.7185			54.8121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7日